**附錄4-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評估日期 | 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實習工作內容 |  |
| 適合系別 | 工業設計系 |  |  |
| 工作時間 |  時/日； 時/週。 | 輪班 | □是： 時/天，做 休 □否 |
| 加班時間 | 每日 0 時；每週 0 時。 | 提供薪資額度 | □是：額度 新臺幣5000元整 □否 |
| 住宿 | □供宿：□無需負擔房租□負擔房租 元/月，與公司距離： ，其他說明： 。 |
| □自理 |
| 保險事宜 | □勞健保 □提撥退休金 □團保 □其他 □皆無提供 |
| 膳食 | □自理 □公司提供 | 配合簽約 |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-5、佳-4、可-3、不佳-2、極不佳-1） |
| 工作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安全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力負荷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培訓計畫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三、整體總評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四、補充說明：（請說明推薦、不推薦的理由，並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，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。） |
| 五、評估結論總分 分，□推薦實習(21分(含)以上) □不推薦實習(20分(含)以下) |
| 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|

備註：本表請於每年實習前進行評估作業。